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经营业务所需，系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于公司与楚天网络签订《数据专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与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协议，从而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四、关于公司与云广互联签订《互联网出口租用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与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预付互联网带宽服务费降低户均宽带成本，促进宽带用户增长，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五、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科学、

理性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的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